

问诊“双11”后遗症：电商欺诈侵权缘何久医难治？

今年是“双11”第九年。中国电子商务投诉与维权公共服务平台统计，每年“双11”后一个月是消费投诉高峰期，数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中国消费者协会日前发布的2017年“双11”网络购物商品价格跟踪调查体验报告显示，先涨后降、虚构“原价”、随意标注价格等电商“旧疾”仍较为突出。在治理持续加压的背景下，缘何这些电商消费欺诈侵权行为“久医难治”？当前，网购已经成为人们消费的主要方式之一，又该如何构建有效的电商治理体系？

“旧疾”尚在“新患”露头

记者调查发现，在网购环境不断向好的同时，先涨后折、销售伪劣等不法经营行为依然存在，今年推广预售模式后，部分商家存在规则不合理等现象。

——先涨后折成潜规则。上海市民杜小姐今年10月初入手了一款肌肤之钥的隔离霜，花费379元；“双11”前她打开网站发现，这款隔离霜的价格已经变成了408元，标注的“双11”预售价为399元，比平时价格还贵了20元。

从10月21日到11月21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体验人员通过截屏等取证方式对每款商品详细记录了价格变化情况，发现选取的宣称参加“双11”促销活动的539款非预售商品中，在整个体验周期内，不在11月11日也能以“双11”价格或更低价格（不考虑联动活动情况）购买到促销商品的比例达到78.1%，先涨价后降价、虚构“原价”、随意标注价格的情况较为突出。

——以次充好时有发生。国家质检总局在11月初公布了2017年电子商务产品抽样检测结果，在2279批次电商产品发现问题产品693批次，而箱包、灯具、婴幼儿服装等产品的合格率低于50%。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网店假货更难识别，部分不法网店经营者趁“双11”来临之机，以次充好，以旧翻新，或者大量销售高价仿品，以较大折扣为诱饵，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预售模式有待完善。今年“双11”，各大电商平台推广预售模式。据星图数据监测，今年电商平台预售销售额较去年同比增长了186%。业内认为，预售规模或将在日后的“双11”中进一步扩大。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预售模式虽为商家提供更加精准的销售预估和库存准备，但这一模式也被不少消费者诟病，例如，部分商家在格式条款上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等不合理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和电商平台加强监管。

违法成本低 平台“出力不出力”

近年来，针对电商乱象，监管持续加压，但有效规范仍面临困难，影响电商长远有序发展。

今年“双11”前，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表决通过，对电商领域长期存在的刷单、炒信等“顽疾”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并加大了处罚力度。电子商务法草案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较一审稿进一步强化电商平台责任、规范竞价排名行为、保障消费者和中小经营者的权益。

此外，为确保“双11”平稳进行，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出台多项措施，对网络促销活动加强监管；国家发改委委在“信用中国”网站发布了首批500家电子商务“黑名单”企业；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工商、食药监等部门也对电商平台进行行政指导，对电商产品进行抽检。

在平台治理方面，记者留意到，今年以来一个突出的特点是电商平台诉讼诸司启动以来，以阿里巴巴为例，其诉假卖家第一案、诉刷单平台第一案都在今年相继判决并获赔，引发社会关注。

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表示，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秩序逐步完善，但规范仍面临三大难点：一是传统监管方式不适应电子商务新模式，传统的属地化、行业管理与电商跨区域、跨行业



的特征不相适应，线下监管体系与线上行为不相适应；二是违法成本低不足以震慑违法行为，违法违规行为举证难、查处难、执行难、处罚少、再犯多；三是电子商务平台治理的动力不足，假冒伪劣、不公平竞争、刷单带来的表面繁荣，在短期内提高平台流量，提高对投资方、商家和消费者的吸引力，导致部分平台维护市场秩序“出力不出力”。

强化平台责任 倒逼规范经营

有关专家认为，电商发展有其特点规律，应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建议进一步强化平台责任、合作监管、技术支撑、信用建设和社会信用。

业内人士认为，电商平台在规范市场秩序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宜合理强化其平台责任来提高治理实效。电子商务法二审稿也有多处体现，如电商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曹磊认为，从“明知”到“应知”，进

一步强调了电商平台经营者的责任，体现了对其更严格的约束。

针对当前存在的监管难点，王炳南建议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由区域内、单环节监管向跨区域、跨部门和全链条监管转变，同时加强技术支持，强化技术应用，增强对违法行为的发现、收集、甄别能力，提高监测预警和研判能力。

“相比实体经济，网购更需要信用支撑，完善信用建设也能弥补立法、监管的不足。”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推动信用法等专门法律法规的研究和起草，建设社会征信制度，失信者无法法律漏洞可钻，形成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的信用法律体系。

由于网络交易量大面广，打击不法经营行为更需要公众参与。然而，相较于线下购物，线上购物维权更为困难。中国消费者协会建议，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畅通消费维权渠道，让维权简单可行，从而倒逼商家规范经营。

据《经济参考报》

涵盖教育、医疗、收入、环境、公共服务、安全、未来预期等16项指标调查评价体系。调查通过居民收入、生活品质、城市向往、旅游向往、就业、生态环境、治安、诉讼咨询、交通、教育十大类共50个指标以大数据采集的方式进行

2017“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结果发布

“2017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活动结果7日在京发布，成都、杭州、宁波等城市入选。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活动由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瞭望智库共同主办，迄今已连续举办11年，累计9.86亿人次参与公众调查和抽样调查，是目前中国最具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城市调查推选活动。

本年度调查推选活动以“砥砺奋进：城市中国”为主题，突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城市在综合实力、公共服务能力、社会事业发展、居民生活质量等领域取得的突出成就。自6月份活动启动以来，累计1395万多人次参加了公众调查、抽样调查和大数据采集。经活动组委会评审，成都、杭州、宁波、南京、西安、长春、长沙、台州、铜川、徐州十座城市被推选为“2017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江苏太仓市、浙江慈溪市、浙

江余姚市、江苏邳州市、广东佛山南海区、江苏昆山市、湖南长沙县、江苏常熟市、江苏张家港市、江苏江阴市十座县级城市被推选为“2017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县级）”。

同时，重庆江北区智慧城管入选“治理创新范例”，重庆江津区滨江新城被推选为“中国生态宜居新城”。

据介绍，此次活动的评价体系由《瞭望东方周刊》中国城市评价中心完

成。该中心通过十一年来对城市幸福感的调查研究，从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等多重角度进行考量，形成涵盖教育、医疗、收入、环境、公共服务、安全、未来预期等16项指标调查评价体系。同时，调查通过居民收入、生活品质、城市向往、旅游向往、就业、生态环境、治安、诉讼咨询、交通、教育十大类共50个指标以大数据采集的方式进行。

据新华社

5G 产业产值将破 10 万亿美元大关

“5G”是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的英文简称，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十Gb，这比4G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超高清画质电影可在1秒之内下载完成。除此之外，5G网络在传输稳定性、传输容量上也较4G网络有明显优势。因此，5G网络一旦商用，将为车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奠定发展基础。

目前，除了我国对5G发展高度重视外，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和科技企业也均在5G领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研发和部署。例如，2014年5月8日，日本电信运营商NTT DoCoMo宣布，将与爱立信等6家厂商共同合作，开始测试5G网络，并期望于2020年开始运作；2014年5月13日，三星电子宣布，其已率先开发出了首个基于5G核心技术的移动通信网络，并表示将在2020年之前进行5G网络的商业推广；

2015年3月3日，欧盟数字经济和社会委员古泽·奥廷格正式公布了欧盟的5G公司合作愿景，力求确保欧洲在下一代移动技术全球标准中的话语权。

根据多个国际标准组织的工作安排，2018年首个版本的国际5G标准将正式出炉。业内分析认为，5G标准公布后，全球主要运营商将展开5G网络部署工作。工信部发布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2020年启动5G商用服务。根据工信部等部门提出的5G推进工作部署以及三大运营商的5G商用计划，我国将于2017年展开5G网络第二阶段测试，2018年进行大规模试验组网，并在此基础上于2019年启动5G网络建设，最快2020年正式推出商用服务。

5G不单是新一代的移动通信网络，同时还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5G网络的部署和商

用也将使5G产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高通在2017年年初发布的最新报告预测，到2035年5G将在全球创造12.3万亿美元经济产出，全球5G价值链将创造3.5万亿美元产出，同时创造2200万个工作岗位。5G价值链平均每年将投入2000亿美元，这将支持全球GDP的长期可持续增长。预计从2020年至2035年间，5G对全球GDP增长的贡献将相当于与印度同等规模的经济体。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5G网络商用后，将带动车联网、物联网、无人机、云计算等应用的发展。5G不但会成为全球通信产业的新一轮发展机遇，也会为各项新兴信息技术的崛起创造机会。目前，包括华为、中兴、高通、爱立信、诺基亚在内的全球通信企业，均已围绕5G展开积极布局，以求在未来的产业竞争中占领先机。

据新华网

逾 50 城出台住房租赁政策 房企深度布局住房租赁

近期，北京、上海、成都、武汉等地陆续出台新一轮住房租赁方面的扶持政策，多家银行和房企也相继发布租赁住房业务方面的发展规划。据市场机构统计，受多方利好影响，将有数千亿资金涌入住房租赁市场。

12月5日，龙湖地产和碧桂园先后宣布在住房租赁业务方面的最新动作。碧桂园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协议，建行上海分行为碧桂园上海区域提供的200亿元人民币资金支持，在当地发展长租公寓，具体内容将涵盖住房租赁企业金融服务、承租人金融服务、资源整合、消费信贷、营销支付、客户体验、特惠服务等领域。

同日，重庆龙湖拓展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披露了《公开发行2017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庆龙湖拓展公司拟发行50亿元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

此外，北京城建集团、首开集团、亦庄控股、中粮地产与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等签署住房租赁战略合作协议。未来五年，工行北京市分行将为北京住房租赁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总额不少于8000亿元融资支持，推动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针对房地产企业联合银行等金融

机构深度布局住房租赁市场的现象，中国指数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分析称：“对银行来说，进军住房租赁市场将是商业银行转型发展的新起点，有利于重塑行业格局，促使未来长租公寓市场走向越来越规范；对房企来说，与银行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建行在房源、资金以及金融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为企业长租公寓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机构统计显示，根据多家银行与开发商的合作协议，未来将有数千亿资金投入租赁市场。

在房企、银行携手进入住房租赁市场的同时，地方层面相关政策密集落地。中原地产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显

示，目前全国已经有超过12个省份50个以上城市发布了与住房租赁相关的政策内容，主要是保护租房者和维护租赁市场稳定。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当下租赁市场的最主要痛点在供需结构紧张，特别是一二线热点城市，租金位于高位的最主要原因是租赁房源少。在银行的资金倾斜下，涉足租赁的企业可以获得资金支持，增加房源的供应量。”

“从市场趋势看，租赁作为政策鼓励的房地产发展方向，涉足的资本与开发商预计将继续大幅度增加。”

据《经济参考报》

前 11 个月房企业绩飘红 前三强贡献近 1.5 万亿元

近日，11月房企销售成绩出炉，飘红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提高了对年度业绩的期待值，业内预测，多数龙头房企将会在今年创下业绩新高。

据亿翰智库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前11月，多家房企已提前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千亿房企俱乐部扩容至14家，新增新城控股和招商蛇口两家房企；碧桂园以销售金额5347.7亿元超恒大、万科的4703.4亿元、4685.6亿元，成为国内首家年销售额超5千亿元的房企，并被预测2017年的销售金额将接近6000亿元。

受前所未有的调控政策与行业深度变革影响，2017年房地产行业呈现规模化和集中化趋势，销售金额门槛快速上升，整合潮加深分化态势。数据显示，2017年11月，各梯队门槛值同比增速均在20%以上。其中，同比增加最高的门槛是TOP30；此外TOP100的门槛值已高达142亿，同比增加12%，TOP50门槛值高达335亿，同比增加22%。

预计未来2—3年，前三甲企业销售业绩合计将达到2万亿元，

TOP4—30房企销售金额合计约为5万亿元，前30强房企将卖掉全国70%的房子，达到70%+30%的行业格局，实现房地产行业“黄金”分割点。

不仅“碧恒万”三强间的拉锯战异常激烈，规模房企之间也展开了白热化的竞争。黑马融创在10月晋级四强后，在11月继续高歌猛进达到销售额490亿元，自此闯入3000亿大关，与位于第五、六名的保利、绿地拉开了较大差距，后两者的前11月销售金额分别为2678.7亿元、2498.1亿元。前十强中，另外四家房企并未达两千亿门槛，中海、龙湖、华润、华夏幸福1—11月销售金额分别为1872.6亿元、1484.1亿元、1245亿元、1240亿元。

相较于2016年有12家房企晋级千亿俱乐部来说，今年再破纪录，前11月千亿房企已达14家。而就11月份单月平均销售金额来看，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共有16家，均为TOP30段内房企，30强内存在多个具备千亿潜力的房企。同时，正荣、融信、福晟、中南置地等房企也纷纷提出千亿目标。

据新华网

“禁铝令”实施三年 为何依旧“铝”禁不止？

油条是传统早点，深受大众喜爱，但其明矾添加问题一直为人所诟病。近日，“上海网红店油条铝超标9倍，麦当劳油条检出塑化剂”的事件引发广泛关注。记者发现，虽然国家早已出台“禁铝令”，但油条里“铝含量超标”的老问题依然时有发生。

专家认为，应进一步扩大禁止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品种范围，限制铝在油炸食品中的使用，才能引导商家在制作油条时使用无铝泡打粉，真正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母2009年推出取代明矾的无铝油条膨松剂，年销量增幅保持在30%—50%之间，目前达到5000多吨。“确保了口感，关键是健康。”安琪酵母负责人俞学锋说。

然而，记者发现，仍有面食小作坊对“明矾”依依不舍。在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团结村菜市场附近一处卖油条早餐摊，摊主说，虽然无铝油条更健康，但有些老顾客还不太适应这种口感，就喜欢脆脆的明矾油条。

记者走访了几家早餐店，一些店主透露，使用含铝泡打粉可以快速发泡，省去了传统发酵所需要的时间，效率更高。更重要的是，无铝泡打粉的成本要比含铝泡打粉高出3倍—4倍。

中国粮油学会发酵面食分会常务理事位凤鲁说，成本方面，小作坊喜用的明矾确实比无铝膨松剂要便宜，但其实际明矾的吸油率高达30%以上，对油温的要求更高，所以，两者综合成本基本持平。

商家宣称的“放心油条”，实际能放心吗？

12月4日，上海市消保委与上海市食药监局联合发布了《油条消费体察检测数据表》，结果显示：多家宣称无明矾油条的“放心”商家销售的油条也含铝。其中，一家名为“四大金刚”的店，其油条被查出铝含量超标近10倍(980mg/kg)，远超国家标准。而在塑化剂成分的检测中，两家麦当劳出售的脆香油条检出塑化剂成分，但含量并未超标。

“看到自己常去的店铺被检出不合格，一下子懵了。”上海的肖女士对记者说，因为对街边小作坊炸的油条不放心，才选择去品牌店，没想到也有问题。“什么时候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才能规范？”不少消费者问道。

油条中的铝超标不是小事。医学界认为，铝是一种慢性的、蓄积性的神经毒素，长期过量摄入会损伤大脑和神经系统，造成老年痴呆等疾病，被称作“智力杀手”。

2014年，国家卫计委、质检总局等五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对食品中铝含量作出了明确界定：允许油炸面制品(包括油条)中使用明矾，但在最终制成的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不应超过100毫克/千克。

国家粮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孙辉表示，该禁令标准已经较为严格，100毫克/千克的残留限量很容易超过。其实际含义是：只要商家为了提升口感把明矾添加到面粉里，炸出来的油条肯定铝超标。然而，记者梳理发现，“禁铝令”实施3年来，早餐市场油炸食品中铝含量超标的事件仍时有发生。

“铝”禁不止 一场“口感”与“健康”的博弈

在一纸禁令面前，铝超标为何屡禁不止？业内人士表示，添加“明矾”等含铝膨化剂后，油条的颜色更加金黄，“卖相”更好，口感也更加酥脆。

事实上，目前市场上已经有了相同功能的其他食品添加剂替代明矾，例如新型无铝油条膨松剂。据了解，安琪酵

“铝”禁不止 一场“口感”与“健康”的博弈

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对食品中铝含量作出了明确界定：允许油炸面制品(包括油条)中使用明矾，但在最终制成的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不应超过100毫克/千克。

国家粮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孙辉表示，该禁令标准已经较为严格，100毫克/千克的残留限量很容易超过。其实际含义是：只要商家为了提升口感把明矾添加到面粉里，炸出来的油条肯定铝超标。然而，记者梳理发现，“禁铝令”实施3年来，早餐市场油炸食品中铝含量超标的事件仍时有发生。

【专家呼吁】取消铝在油炸食品中的使用

受访专家认为，国家出台“禁铝令”后，市场上确实移除了一些添加剂或缩小了其使用范围。俞学锋说：“3年来，社会重视程度在提升，大众的健康观念也在慢慢转变，销量面食的生产也比以前更加规范。”

但专家认为，应通过更严格的标准去约束，进一步扩大禁止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品种范围。

孙辉认为，由于2014年的“禁铝令”禁止明矾一类的含铝添加剂在馒头、糕点、包子中的使用，但是没有彻底取消其油炸食品中的使用，这给商家“开了一个小口”，市场上也形成了含铝和无铝添加剂同时销售的情况。

“商家都是逐利的，只要国家不禁止，让商家主动用无铝的泡打粉不太现实。”为此专家认为，应该从源头上收紧制度标准，让油条彻底“告别”明矾。

由于早餐店、路边摊是超范围、超量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的“重灾区”，在监管上，专家呼吁加大检查力度，既要增加抽检数量，也要加强突击“飞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添加和超量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行为予以严惩。

据新华网

